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重選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東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9頁，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8層家佳康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形勢，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必要性。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東英函件 .....	1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30
附錄二 – 須予重選的董事詳情 .....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之附屬公司中糧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互供協議(經二零一九年補充互供協議補充)
「二零一九年補充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之補充協議
「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之附屬公司中糧財務就修訂年度上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補充協議
「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就修訂年度上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補充協議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目前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10%
「中糧財務」	指	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中糧之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中糧集團」	指	中糧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前稱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及燦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遷冊至開曼群島，作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經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所補充)所訂明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重選馬德偉先生及趙璋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委託貸款服務」	指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經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所補充)所訂明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旨在就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東英」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糧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際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招商銀行、中信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相關交易」	指	購買禽肉產品交易、存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購買禽肉產品交易」	指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經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所補充）所訂明本集團從中糧集團購買禽肉產品
「%」	指	百分比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國金先生

執行董事：

徐稼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德偉先生

趙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先生

李恆健先生

鞠建東博士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3樓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  
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及  
重選非執行董事**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糧訂立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與中糧財務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未必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需求，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糧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與中糧財務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以修訂相關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的變動。馬德偉先生及趙瑋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6.2條，馬德偉先生及趙瑋博士的任期將直至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東英就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馬德偉先生及趙瑋博士的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未必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需求，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糧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與中糧財務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以修訂相關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中糧

根據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本集團與中糧集團之購買禽肉產品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作調整。

因購買禽肉產品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有所調整，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連同二零一九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項下之應付交易總額將作出相應調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連同二零一九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應付交易總額預期為人民幣6,080,2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應付中糧集團交易款項及本集團應收中糧集團款項的總和（未將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進行抵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修訂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項下相關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連同二零一九年補充互供協議）其餘條款保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開展。

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於下列期間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及(ii)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購買禽肉產品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購買禽肉產品交易	3,335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購買禽肉產品交易	9,320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購買禽肉產品交易	70,000

定價

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價格將經本公司及中糧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將根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或購買相同或類似交易的當前市價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釐定禽肉產品的購買價：

- (a) 比較獨立合資格供應商與本集團近期進行的可比較交易；
- (b) 向獨立合資格供應商查詢有關價格，並自獨立合資格供應商獲得至少三份報價；及
- (c) 比較報價、產品質量、技能水平、交貨速度、資質及相關經驗等，並與供應商就報價條款進行談判。

經過全面評估後，本公司將與提供最佳商業條款的供應商簽訂合約。

## 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1)設立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授予或獲授(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並遵守定價政策；及(2)設立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

根據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在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期間的任何時間，倘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下相關會計年度的累計交易總額可能超過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雙方同意本公司應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履行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及強制監管責任。在滿足所有相關監管要求之前，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努力控制相關年度的交易總額。倘超過任何相關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將被終止。

本集團的法律部門負責每月自新客戶或供應商中識別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並更新關連人士名單。然後，本集團財務部門將監控與關連人士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該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實際交易金額幾乎達到允許的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通知所有相關部門，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供其考慮修訂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本集團內部政策的相關規定。

為確保自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簽訂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現有年度上限，本集團將採取以下監控措施：

- (a) 本集團法律部門將及時提供不時的關連人士清單，以供各部門確認關連交易；
- (b) 在與關連人士簽立協議前，本集團業務部門將向本集團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提交有關協議；

- (c) 本集團財務部門根據協議計算金額。倘累計交易金額維持在現有年度上限以內，則可簽立相關協議。倘累計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則會通知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及時調整交易金額或終止交易；及
- (d)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指定專人按月就累計交易金額進行統計分析及向各部門通報結果，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 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中糧財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中糧財務之存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作調整。

由於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由於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委託貸款服務相關手續費的各項年度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故委託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修訂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關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其餘條款保持不變。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開展。

### 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於下列期間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及(ii)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 A. 存款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存款金額 存款利息	950,003 3,359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存款金額 存款利息	1,000,000 7,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存款金額 存款利息	1,500,000 19,400

#### B. 委託貸款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委託貸款手續費	115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委託貸款手續費	420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委託貸款手續費	750

#### 定價

就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中糧財務提供之利率將不差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或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服務提供之利率。

就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委託貸款服務，中糧財務作為本集團委託貸款的代理，為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僅限於本集團內部使用），不會要求本集團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和抵押。與委託貸款有關的手續費將不高於經營類似業務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服務的費用。在發生新增委託貸款業務需求時，本公司財務部門向中糧財務及其他商業銀行詢價比較後，選取最優金融機構進行委託貸款業務。綜合前期報價結果，中糧財務委託貸款手續遠低於同期其他商業銀行。

#### 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為確保自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簽訂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現有年度上限，本集團將採取以下監管措施：

- (a) 每日上午將由資金出納員就存款金額以及資金變動情況發佈的每日資金報告。資金主管及財務經理可根據每日資金報告調整資金戰略；
- (b) 資金主管每周將編製二十個自然日的滾動資本預測，其可減少出現流動資金過剩的情況；
- (c) 資金經理將於每月初編製每月資金計劃，以預先安排每月資金結餘，並安排本集團存款、貸款及委託貸款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d) 本公司將審閱由中糧財務每季發佈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報告；及
- (e) 為確保並未超出就其他金融服務所設定之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門的資金科將於每月初跟進及留意ERP系統上與中糧財務相關交易數據之記錄並留意相關成本、就每月可能產生相關成本的業務作出預測並確保就其他金

融服務設定的年度上限之實施。本公司財務部門的資金科亦將規劃與中糧財務的可能關連交易，並停止可能超出就其他金融服務設定之年度上限的相關交易。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飼料生產、生豬養殖、屠宰、生鮮豬肉及肉製品生產、經銷與銷售及冷凍肉類產品進口及銷售。

### 有關中糧的資料

中糧為一家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當前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糧主要從事糧食採購、批發預包裝食品及食用農產品、境外期貨業務、進出口業務、提供對外諮詢服務、產品、展覽及技術交流業務、酒店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物業管理及代理以及自有房屋租賃。

### 有關中糧財務的資料

中糧財務自二零零二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中糧的附屬公司，並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根據其營業執照，其獲授權向本集團提供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載一切服務。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授權提供有關服務，包括(a)提供金融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及代理業務服務；(b)協助執行交易款項的收付；(c)辦理存款、貸款及票據承兌與貼現；(d)進行結算及其他相關結算；及(e)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中糧財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糧。

### 訂立補充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 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乃由本公司與中糧訂立，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糧集團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一系列交易，包括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整體之一部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基礎進行。

本集團計劃提升肉製品銷量，下半年將大力發展肉製品在電商系統、便利系統的銷售業務，除自產火腿、香腸等產品外，禽肉熟製品將是銷售的重點品類。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禽肉產品客戶數量呈增長態勢，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每月客戶數量大幅增長。本集團預計下半年禽肉客戶數量將有較大幅度增長。隨着渠道滲透，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平均每個客戶禽肉產品的每月交易金額增長約220%。同時，本集團將根據現有客戶以及新開發客戶的需求，推廣禽肉熟製品銷售。故本集團購買禽肉產品交易之需求可能高於早前估計。

考慮到上述理由，董事會預計，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未必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需求，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糧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以修訂相關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 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乃由本公司與中糧財務訂立，內容有關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一系列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基礎進行。

董事會注意到，由於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交易金額已達約人民幣950,003,000元，有關金額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約95%。此外，由於本集團業務和運營規模不斷擴大，2020年，本公司營收同比增長70.8%，淨利潤同比增長164.4%，現金管理需求相應大幅增長，導致公司存款規模擴大，因此需要調整存款年度上限。內部委託貸款金額亦隨經營規模擴張而增長，故本集團委託貸款服務之需求可能高於早前估計。

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合理基礎磋商後釐定，且相關交易已按及將按對本公司利益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為中糧行業資深總經理，故其被視為於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江國金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糧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9.1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糧連同中糧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或該等訂約方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此外，由於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委託貸款服務相關手續費的各項年度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故委託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糧持有本公司1,135,392,782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10%。中糧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因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審議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於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披露有關相關交易之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及鞠建東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東英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重選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的變動。馬德偉先生及趙瑋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時，其屆時將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因此，馬德偉先生及趙瑋博士的任期將直至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均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馬德偉先生及趙瑋博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一般資料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8層家佳康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重選馬德偉先生及趙瑋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董事亦認為重選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非執行董事。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1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9至29頁所載東英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江國金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東英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注意分別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以及東英函件，當中載有其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其中包括)東英曾加以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傅廷美先生

李恆健先生

鞠建東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就建議修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27樓

敬啟者：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就（其中包括）相關交易與中糧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與中糧財務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未必足以應付 貴集團未來業務增長需求，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中糧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與中糧財務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以修訂相關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中糧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9.1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糧連同其附屬公司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集團與／或該等訂約方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購買禽肉產品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有所調整，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連同二零一九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項下之應付交易總額將作出相應調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連同二零一九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應付交易總額預期為人民幣6,080,200,000元，相當於 貴集團應付中糧集團交易款項及 貴集團應收中糧集團款項的總和（未將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進行抵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僅包括建議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僅包括建議存款上限）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及鞠建東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協定、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以及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往兩個年度，吾等曾就二零一九年補充互供協議（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出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因上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或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於 貴公司或有關人士中擁有權益。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其董事以及 貴集團的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一切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按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已告知吾等，通函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及提述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證明可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就（其中包括）相關交易與中糧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與中糧財務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未必足以應付 貴集團未來業務增長需求，故 貴公司與中糧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與中糧財務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以修訂相關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並無義務自中糧集團購買或向中糧集團供應任何特定數額的產品或服務，且有權自其認為屬合適的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或向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該等產品或服務。

## 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下文載列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就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考慮的主要因素及考量。

#### 1. 有關中糧的資料

中糧為一家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當前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中糧主要從事糧食採購、批發預包裝食品及食用農產品、境外期貨業務、進出口業務、提供對外諮詢服務、產品、展覽及技術交流業務、酒店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物業管理及代理以及自有房屋租賃。

#### 2. 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乃由 貴公司與中糧訂立，內容有關 貴集團與中糧集團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一系列交易(包括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整體之一部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基礎進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計劃提升肉製品銷量，下半年將大力發展肉製品在電商系統、便利系統的銷售業務，除自產火腿、香腸等產品外，禽肉熟製品將是銷售的重點品類。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貴集團禽肉產品客戶數量呈增長態勢，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每月客戶數量大幅增長。貴集團預計下半年禽肉產品客戶數量將有較大幅度增長。隨着渠道滲透，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平均每個客戶禽肉產品的每月交易金額亦增長約220%。同時，貴集團將根據現有客戶以及新開發客戶的需求，推廣禽肉熟製品銷售。故貴集團購買禽肉產品交易之需求可能高於早前估計。

考慮到上述理由，董事會預計，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未必足以應付貴集團未來業務增長需求，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中糧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以修訂相關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合理基礎磋商後釐定，且相關交易已按及將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 3. 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的期限

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吾等分別從貴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中獲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該等兩個年度確認有關交易乃：

- (i) 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i) 符合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自該等年報中獲悉，於該等兩個年度，董事已收到德勤有關函件，其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中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德勤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 貴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

#### 4. 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項下購買禽肉產品交易的主要內容

##### 購買禽肉產品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以下載列(i)於下列期間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及(ii)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 購買禽肉產品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購買禽肉 產品交易	3,335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購買禽肉 產品交易	9,320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購買禽肉 產品交易	7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買禽肉產品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尚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9,320,000元。 貴集團已嚴密監控購買禽肉產品交易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金額符合監管規定。就此而言， 貴公司預計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將不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為評估上述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其相關計算，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該等計算中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並在合適及可獲得的情況下取得支持性文件。

吾等已(i)獲得類似交易的交易文件樣例，並注意到購買禽肉產品交易項下的禽肉產品的預期採購單價與該等類似交易的單價相若；及(ii)檢討及分析 貴公司增加對其客戶的肉製品銷量以致採購量增加的相關理由及意向，而吾等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認為屬合理。在開展上述工作後，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購買禽肉產品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包括相關計算應用的依據及假設／預測）屬公平合理。

#### *購買禽肉產品交易的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購買禽肉產品交易之價格將經 貴公司及中糧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將根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或購買相同或類似交易的當前市價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項下購買禽肉產品交易的定價政策(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協定及(ii)屬公平合理。

#### **5. 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的定價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項下購買禽肉產品交易的定價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與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所採用者相同，吾等認為此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協定及(ii)屬公平合理。

#### **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下文載列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就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考慮的主要因素及考量。

### 1. 中糧財務之資料

中糧財務自二零零二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中糧的附屬公司，並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根據其營業執照，其獲授權向 貴集團提供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載一切服務。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授權提供有關服務，包括(a)提供金融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及代理業務服務；(b)協助執行交易款項的收付；(c)辦理存款、貸款及票據承兌與貼現；(d)進行結算及其他相關結算；及(e)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中糧財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糧。

### 2. 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乃由 貴公司與中糧財務訂立，內容有關中糧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貸款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一系列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基礎進行。

董事會注意到，由於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交易金額已達約人民幣950,003,000元，有關金額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約95%。此外，由於 貴集團經營規模增長，存款金額將繼續增長，存款利息因此亦增長，故 貴集團存款服務之需求可能高於早前估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合理基礎磋商後釐定，且相關交易已按及將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 3. 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

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吾等分別從 貴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中獲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該等兩個年度確認有關交易乃：

- (i) 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i) 符合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自該等年報中獲悉，於該等兩個年度，董事已收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有關函件，其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中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德勤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 貴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

#### 4. 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內容

##### 存款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以下載列(i)於下列期間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及(ii)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 存款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存款上限	950,003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存款上限	1,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存款上限	1,5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存款服務項下的存款上限總交易金額尚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億元。貴集團已嚴密監控存款服務項下的存款上限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金額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就此而言，貴公司預計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將不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為評估上述建議存款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其相關計算，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該等計算中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並在合適及可獲得的情況下取得支持性文件。

吾等已(i)審閱相關記錄，記錄顯示，貴公司設於中糧財務的賬戶已達到現有存款上限人民幣10億元的約95%；(ii)審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貴集團之每日最高存款總額(包括存入中糧財務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金額)之相關過往記錄，令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存款服務的隱含需求可充分說明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合理；及(iii)審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表明，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分別同比大幅增長約54.5%及70.8%，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淨虧損轉為淨溢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淨溢利同比大幅增長164.4%，此情況與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一致，即由於業務經營擴大，現金管理需求預計將不斷增長。在開展上述工作後，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存款服務的建議存款上限(包括相關計算應用的依據及假設／預測)屬公平合理。

#### 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

就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中糧財務提供之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或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服務提供之利率。

### 5. 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的定價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應與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所採用者相同，吾等認為此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協定及(ii)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1)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2)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乃屬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陳立基 陳寶文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陳立基先生及陳寶文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被視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陳立基先生及陳寶文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15年及10年經驗。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稼農	實益擁有人	1,014,320 (好倉)	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或曾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訴訟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引述其意見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9至29頁，乃供載入本通函內。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b) 公司的聯席秘書是張楠博士及周慶齡女士。周女士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
- (c) 二零一九年補充互供協議；
- (d) 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及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9頁。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為非執行董事的馬德偉先生及趙瑋博士的詳情分別如下：

#### 馬德偉先生的資料

馬德偉先生，57歲，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起參加工作，曾任北京國際飯店法律顧問、北京藝通舞蹈美術服務公司副總經理、北京華信律師事務所文化法律事務部主任、北京江川律師事務所律師。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中糧，並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法律商標事務部職員、法律諮詢部總經理、法律部副總監兼合同及公司法部總經理、中糧法律部總監。二零一三年二月起任中糧總法律顧問。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大悅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31）董事，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7）董事，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中糧肉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馬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 趙瑋博士的資料

趙瑋博士，46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中糧，並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會計稅務部職員、財務部運營管理部職員、財務部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助理、中糧屯河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糧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37）董事、總會計師及財務部總經理、中糧信息化建設工作小組組長等。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中糧信息化管理部總監，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中糧肉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趙博士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趙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及趙博士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馬先生及趙博士簽訂的委聘書，馬先生及趙博士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經彼給予本公司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馬先生及趙博士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馬先生及趙博士亦須遵守章程中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及趙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馬先生及趙博士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8層家佳康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其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
- (b) 謹此確認及批准有關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購買禽肉產品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70,000,000元；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落實二零二一年補充互供協議及任何或全部據此擬進行事宜及／或使之生效或就此而言，簽立及進行其認為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其他文件、事宜及行動。」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其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存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
- (b) 謹此確認及批准有關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000,000元（存款利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9,400,000元）；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落實二零二一年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任何或全部據此擬進行事宜及／或使之生效或就此而言，簽立及進行其認為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其他文件、事宜及行動。」

3. 重選馬德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趙瑋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江國金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形勢，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上述大會的必要性，且出於同樣原因，本公司董事會敬請股東委任上述大會主席而非第三方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代表彼等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茲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7.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上述大會採取以下防控措施應對疫情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准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禮品；及
  - (i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8.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最多需時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執行董事徐稼農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德偉先生及趙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及鞠建東博士。